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1年3月19日行政會議訂定
92年6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94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
95年7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97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2月2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9月8日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0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年10月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1年3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年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年12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年6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年12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年6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3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12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年6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3月1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年10月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年1月3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3年1月24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等研究計畫，並從事校內專題研究，提昇學術與實務研究之風氣，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期限：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17 時(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17 時)提出申請，並於同年十二月中旬將審核結果公佈於本校研發處網頁。
- 第三條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 第四條 計畫類型：
一、任務導向型計畫。
二、整合型計畫。
三、個人型計畫。
- 第五條 申請方式：計畫主持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後送交本校執行單位，申請件數限定每人一件，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計畫申請表乙份。
二、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乙份。
三、計畫預算編列表 乙份。

第六條 審核：

- 一、申請表經系(所、室、教學中心)、院等直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二、審核結果公佈於研發處網站，並繳交『核定後經費編列明細表』至研究技術中心。審核結果未獲通過者，如有不服，得於審核結果公佈後十五日內，由計畫主持人向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提出申覆。

第七條 補助款與撥付：

- 一、經本校「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評審委員會」審定合格之研究計畫，依年度預算核定各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後的計畫名稱不得變更。
- 二、個人計畫之補助金額每件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整合型計畫及任務導向計畫之補助金額視審查結果而定。
- 三、計畫補助款於計畫執行起始日後三個月內撥付第一期款(總經費之 90%)，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撥付第二期款(總經費之 10%)。

第八條 計畫執行：

- 一、計畫執行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九月三十日止。
- 二、計畫應於執行期間內完成，不得申請延期。

第九條 計畫變更與撤銷：

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持人或本中心專案簽核申請變更主持人或撤銷計畫，計畫主持人並應繳回核定補助款項：

- 一、無法執行計畫。
- 二、無法在執行期間內完成。
- 三、未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
- 四、因離職、退休、停聘、解聘，或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校園性別事件而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業務費補助款項目：

- 一、工讀生費
工讀生須為本校在學學生，編列經費以「行政院勞動部基本工資」為給付標準，惟該項工讀生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0%。
- 二、研究耗材與其他費用
 - (一)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化學藥品、電腦耗材等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耗材費用等。
 - (二)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問卷調查、文具、紙張、郵資費、與研究計畫有關之研討會報名費及國內差旅費、資料檢索費、印刷與影印費等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第十一條 辦理經費結案：

- 一、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明細表乙份及經費支出憑證按核定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送執行單位辦理經費結案。
- 二、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報告繳交：

一、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並上傳至研發能量系統（請依本校規定格式撰寫）。

二、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公開於學校網頁，請另簽署「公開授權書」並附於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中。

三、參加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所舉辦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自行編列之經費內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